



洗钱 与 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 孟建华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洗钱与 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 孟建华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孟建华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6

ISBN 7-211-05303-8

I. 洗... II. 孟...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2665 号

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XIQIAN YU YINHANGYE JIGOU FANXIQIAN

作 者:孟建华

责任编辑:刘进社 黄杰阳

出版发行: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211@fjpph.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印 刷: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2.5

字 数:195 千字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书 号:ISBN 7-211-05303-8

定 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孟建华 高级经济师，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货币
金银处处长，扬州大学经济
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人
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副行
长。曾在《金融研究》、《金
融参考》、《金融时报》、《经
济学消息报》、《新金融》、《金
融纵横》等报刊发表70余篇
金融理论及实务类文章。著
有《金融白话》（福建人民
出版社2004年）、《中国货币
政策的选择与发展》（中国
金融出版社2006年）。

經濟學者文存

序

洗钱是严重的经济犯罪行为，不仅破坏经济活动的公平公正原则和市场经济中的有序竞争，而且损害金融机构的声誉和正常运行，威胁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另外，洗钱活动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贪污腐败和偷税漏税等严重刑事犯罪相联系，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安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体系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反洗钱对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维护社会公正和市场竞争秩序，惩治腐败和打击经济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际经验表明，金融机构是洗钱犯罪必然要利用的部门，而绝大多数的洗钱犯罪又都是利用银行业机构来完成的。因此，国家反洗钱斗争的开展首先要加强银行业机构的反洗钱。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经济主体多元化、经济利益部门化、经济犯罪地域化，沿海一些地区已经成为大规模营利性犯罪，如贩毒、走私、贪污贿赂、黑社会组织等活动的高发案区，并有向内地蔓延的趋势，由此带来清洗非法所得及其收益的需求。而一些经济主体为了部门及个人利益，利用洗钱转移收入，甚至于侵吞国有或集体资产的现象也较为普遍。目前，洗钱在我国已经是一个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极大危害的负面社会现象。洗钱案件或者说明显带有洗钱性质的案件发案率正在我国迅速上升。

银行业是个信誉较高的行业，信誉是支撑银行业机构正常运转的根本。在目前或者相当长的时间，洗钱需要通过银行进行，而这并不以某一个银行的意志为转移，正所谓“树欲静而风不止”。但是，如果某一个银行涉嫌洗钱，不仅会受到相应的处罚，还会极大损害它长期在社会公众中树立的良好形象。人们会对这家银行的守法意识、道德意识以及金融职业操守产生怀疑，继而对该银行能否保证存款兑现的能力与诚意担心。洗钱不仅影响社会资金的有序流动，还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增加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基于此，本书对于洗钱现象的产生、联合国和有关反洗钱国际组织的反洗钱国际公约和一些国家（地区）对洗钱犯罪的定义、洗钱犯罪的危害作了介绍，对于国际反洗钱专业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职能及其 40+9 项建议作了重点的介绍，对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沃尔夫斯堡集团的反洗钱原则也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还用了较大篇幅对于我国洗钱犯罪的现状和反洗钱斗争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职能的主要职责及法律依据进行了阐述。对于我国银行业机构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必须建立的内控制度、人民币交易及外汇交易的大额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银行卡业务反洗钱、电子银行业务反洗钱进行了较详细的介绍。对我国法律对洗钱罪的惩罚及追诉作了说明。最后，从总体上客观分析了我国当前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形势，对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责任与义务问题进行了辩证的分析。

为了能加深读者对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目的、意义、操作要求、法律规范的了解，本书运用专栏方式对一些相关的概念和专业知识进行介绍，还利用案例介绍帮助读者了解洗钱犯罪的过程。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国际反洗钱专业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观察员，正在积极努力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共同作为创始成员国成立的“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已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认为 7 个地区性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国际组织之一。

反洗钱是一场只有开始而难言结束的斗争，期望本书能够为我国银行业机构反洗钱贡献微薄之力。

孟建华

2006 年 5 月

目 录

一、洗钱与洗钱行为	(1)
(一) 什么是洗钱	(1)
(二) 世界各国及地区如何定义洗钱	(2)
(三) 洗钱有哪些过程	(4)
(四) 什么是洗钱行为	(6)
二、洗钱犯罪	(8)
(一) 洗钱犯罪的定义	(8)
(二) 洗钱犯罪的危害	(9)
(三) 中国洗钱犯罪的现状	(10)
三、国际社会反洗钱	(19)
(一) 国际组织的反洗钱公约	(19)
(二) 国际社会反洗钱活动的开展	(21)
(三) 中国反洗钱活动开展现状	(23)
四、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与反洗钱	(26)
(一) 银行反洗钱的提出	(26)
(二) 对银行反洗钱的基本要求	(31)
(三) 对银行打击恐怖融资的意见	(32)
五、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客户调查的基本要求与内容	(34)
(一) 客户的选择	(35)
(二) 客户身份验证	(35)
(三) 个人金融服务的特殊规则	(35)
(四) 对身份验证资料的记录与保存	(36)
(五) 身份验证的基本要求	(36)



六、沃尔夫斯堡集团与银行业协会反洗钱	(40)
(一)《反洗钱原则：全球私人银行指南》	(40)
(二)《反洗钱原则：代理银行指南》	(41)
(三)《沃尔夫斯堡集团声明：制止恐怖融资指南》	(42)
(四)《沃尔夫斯堡集团声明：对账户和客户进行持续监控》	(44)
(五)沃尔夫斯堡集团反洗钱行业自律的借鉴	(45)
七、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国际要求	(46)
(一)关于反洗钱的四十项建议	(46)
(二)反恐怖融资九项特别建议	(47)
(三)《金融机构防范恐怖融资指引》的主要内容	(48)
(四)执行四十项建议与银行保密法的关系	(50)
(五)美国《爱国者法案》对银行业机构的影响	(51)
八、中国反洗钱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4)
九、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工作职责	(58)
(一)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地位的确立与发展	(58)
(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主要职能	(61)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的主要职责	(62)
十、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处罚的法律依据	(63)
(一)法律层次的处罚依据	(64)
(二)行政法规层次的处罚依据	(64)
(三)部门规章层次的处罚依据	(65)
(四)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依据	(67)
十一、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基本制度	(69)
(一)明确各级机构的反洗钱岗位职责	(69)
(二)明确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反洗钱岗位职责	(71)
(三)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72)
(四)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73)
(五)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	(74)
(六)建立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75)
(七)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制度	(78)

(八) 建立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制度	(78)
十二、人民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81)
(一) 人民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81)
(二) 人民币支付交易报告的其他制度	(86)
(三) 可疑支付交易的报告程序	(93)
十三、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94)
(一) 大额外汇资金交易的报告	(94)
(二) 可疑外汇现金交易的报告	(95)
(三) 可疑外汇非现金交易的报告	(97)
十四、可疑外汇资金交易识别标准	(102)
(一) 可疑外汇资金现金交易识别标准	(102)
(二) 可疑外汇资金非现金交易识别标准	(103)
(三) 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及程序	(106)
十五、银行卡业务中的洗钱与反洗钱	(114)
(一) 银行卡洗钱的一般方式	(114)
(二) 银行卡业务可疑交易的识别及处理	(116)
(三) 银行外币卡业务中的反洗钱	(120)
十六、发卡银行的反洗钱制度	(124)
(一) 银行卡业务主要的反洗钱制度	(125)
(二) 银行卡业务人民币大额和可疑交易资金报送方式	(128)
(三) 银行卡业务外汇大额和可疑交易资金报送方式	(130)
(四) 银行卡外汇可疑交易的确定流程	(130)
(五) 银行卡外汇可疑交易的核查	(131)
(六) 大额和可疑外汇交易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	(132)
十七、电子银行业务中的反洗钱	(133)
(一) 电子银行业务的定义及内涵	(133)
(二) 我国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现状	(134)
(三) 电子银行业务中的洗钱犯罪与管理	(136)
(四) 电子支付工具的洗钱特点	(138)
(五) 电子银行业务中的反洗钱	(140)



十八、境外银行业营业机构反洗钱	(143)
(一) 境外银行业营业性机构反洗钱的基本规定	(143)
(二) 境外银行业营业性机构反洗钱主要操作要领	(145)
(三) 可疑交易的主要类型	(148)
(四) 员工的教育与培训	(151)
十九、中国洗钱罪的确定及惩罚	(153)
(一) 中国对洗钱罪的立法	(153)
(二) 洗钱罪的主要内涵	(154)
(三) 中国刑法规定的洗钱行为	(155)
(四) 我国对洗钱犯罪案件追诉的规定	(156)
(五) 洗钱罪的法律后果	(156)
二十、银行业机构反洗钱对策与建议	(158)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的责任与义务	(158)
(二) 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对策与建议	(159)
附录一 台湾地区《银行防制洗钱注意事项范本》摘录	(163)
附录二 台湾地区洗钱案例选编	(167)
主要参考文献	(190)

洗钱活动不仅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且还助长新犯罪的滋生，扭曲正常的经济和金融秩序，损害金融机构的信誉，腐蚀公众道德。在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融合加深，社会矛盾发生新的变化的形势下，加强反洗钱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周小川

一、洗钱与洗钱行为

(一) 什么是洗钱

洗钱是个外来词。洗钱犯罪是一种典型的国际犯罪。“洗衣店型”方法是洗钱的最早雏形，但随着这种最原始的洗钱手法被识破，新的、更隐蔽的洗钱方式随之出现，尤其是随着现代金融业的发展，股票交易、金融衍生品、网上银行、保险业等都成了现代洗钱犯罪的载体。

2000年10月，加拿大皇家骑警和美国海关在温哥华共同主办了“太平洋周边地区打击洗钱及金融犯罪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将“洗钱”的概念扩大到以下几点：把合法资金洗成黑钱以用于非法用途，如把银行贷款通过洗钱而用于走私；把一种合法的资金洗成另一种表面也合法的资金，如把

洗钱的来历

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以阿尔卡·彭、约·多里奥和勒基·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进行毒品、武器和酒精饮料的走私活动，为了掩盖其非法所得，这个犯罪集团购买了投币式自动洗衣机，开了一家洗衣店，一方面为其实施犯罪提供安全场所，另一方面掩盖其非法收入。他们每天在计算当天的洗衣收入时，就把其他非法所得的赃款加入其中，共同作为洗衣收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这样，扣去应缴的税款后，剩下的钱财就成了他们的合法收入，从而隐藏了其犯罪收入。

国有资产通过洗钱转移到个人账户以达到侵占的目的；把合法收入通过洗钱逃避监管，如外资企业把合法收入通过洗钱转移到境外。

“9·11事件”后，恐怖组织融资成为洗钱的一个新内容。一些国际

恐怖组织，不仅通过贩毒、走私、军火贸易等有组织犯罪获得非法收益，

而且利用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或赞助获取合法收入，而且融资手段日趋多元化。

周小川对洗钱的解释是：

“所谓洗钱，是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交易、转移、转换等各种方式加以合法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

（二）世界各国及地区如何定义洗钱

由于国体、政体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对于洗钱的定义，不同的国家、地区及不同的国际组织都有不同的解释。

1.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洗钱的定义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全称是打击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由西方七国在内的 15 个国家组成。1989 年 7 月，西方七国集团在巴黎召开峰会，七国集团的首脑和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对国际贩毒集团以及有组织犯罪所具有的金融和财务能力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一致认为需要在国内和国际方面立即采取果断的行动去控制毒品贩运以及毒品洗钱。具体措施是缔结一个新的包含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毒品犯罪收益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和制定相应的国内立法，建立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最初确定是临时组织，期限为 5 年，后来延长到 8 年。但发展到现在逐渐变成一个常设机构。目前，FATF 已发展成为拥有 33 个成员（31 个国家和地区及欧洲委员会和海湾合作委员会 2 个国际组织）以及 20 多名观察员（7 个 FATF 类型的地区性反洗钱机构和超过 15 个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政府间组织。

凡隐匿或掩饰因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流向及转移或协助任何与非法活动有关系的人员规避法律应负责任者，均属于洗钱行为。

2.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洗钱的定义

犯罪分子及其同伙利用金融系统将资金从一个账户向另一个账户转移，以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和受益所有权关系，或者利用金融系统提供的资金保管服务存放款项。

3. 欧盟部长理事会对洗钱的定义

欧盟部长理事会在 1993 年底生效的《关于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中将洗钱定义为：

（1）明知财产是犯罪收益，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合法来源或帮助任何参与该上游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移或转让该财产的。

（2）明知财产是犯罪收益，隐瞒或掩饰其真实性质、来源、处所、部

署、移动相关权利或所有权的。

(3) 在接收财产时明知其是犯罪收益而获得、占有或使用该财产的。

(4)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企图实施和帮助、教唆、方便和指导实施本条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

4. 美国对洗钱的定义

1986 年，美国颁发的《洗钱控制法》对洗钱的定义是：

(1) 任何人明知一项金融交易涉及的财产属于法定非法活动所得，但仍然进行或企图进行涉及法定非法活动所得的交易：意图促进法定非法活动，或者故意全部或部分地隐瞒该法定非法所得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控制权，或者逃避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申报制度。

(2) 任何人从美国的某地或通过美国以外的某地输送或企图输送货币工具或资金，或者从或通过美国以外的某地向美国某地输送或企图输送货币工具或资金，并且企图促进此法定非法活动，或者明知所输送的货币工具或资金涉及法定非法活动所得并且知道这种输送旨在全部或部分地隐瞒该非法所得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控制权，或者逃避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申报制度。

5. 英国对洗钱罪的分类

英国将洗钱罪分为四类：一类是“协助他人保持毒品贩运利益罪”；二是“协助保持或者控制恐怖犯罪资金罪”；三是“协助他人保持犯罪收益罪”；四是“隐瞒或者转移犯罪收益罪”。

6. 意大利对洗钱的定义

《意大利刑法典》规定：洗钱是藏匿、隐瞒产生于非过失犯罪的钱款、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7. 瑞士对洗钱的定义

《瑞士刑法典》规定：洗钱罪的对象必须是犯罪所得的财产利益。该国的犯罪的定义，是指法定刑为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犯罪。

隐瞒

隐瞒是指有关机关（主要是司法机关、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向行为人调查或者取证时故意不提供情况和证据，或者有义务向中国人民银行等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反洗钱情报或者报告的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不提供有关情况。

掩饰

掩饰是指以各种方式方法对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进行遮掩、粉饰、伪装、掩盖，以使事实真相不被发现、揭露。



8. 澳大利亚对洗钱的规定

洗钱罪是明知或者应当有理由知道财产直接、间接地得自或者通过交易来自某些形式的非法活动，直接或间接从事该犯罪收益的交易、接收、占有、隐瞒、处置该犯罪收益的行为。

9. 新加坡对洗钱的定义

新加坡《银行预防洗钱公告》对洗钱的定义是：洗钱是故意隐匿毒品交易或犯罪收益以便使这些非法收益显得有合法来源的一个过程。洗钱有3个阶段，在此过程当中可能会发生令银行对洗钱活动有所警觉的无数交易。

10. 中国台湾省对洗钱的定义

2003年2月6日修订的中国台湾洗钱防制有关内容界定洗钱是下列行为：掩饰或隐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财产或财产上利益者；掩饰、收受、搬运、寄藏、购买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财物或财产上利益者。

1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洗钱的定义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预防洗钱指南》规定：洗钱一词是指改变非法所得的来源使其似乎有合法来源的一切程序。

12. 小结

尽管世界各国和地区及组织对洗钱有着不同的定义，但对于洗钱的共识是——“让非法财产合法化”、“把黑钱洗成白钱”、“把白钱洗成黑钱”。

（三）洗钱有哪些过程

近三十年来，随着国际上有组织恶性犯罪的日益猖獗，不法分子洗钱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据联合国估计，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每年被合法化的非法收入为10亿~20亿美元，在一些发达国家每年非法洗钱数额高达1000亿美元，而在一些世界金融中心每年有3000亿~5000亿美元的黑钱被合法化。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全球每年洗钱的总额相当于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2%~5%。

2001年6月5日，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禁毒署执行主任皮诺·阿拉基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市举行的打击非法洗钱和灰色经济国际会议上称，全世界每年非法洗钱的数额高达1万亿~3万亿美元。



一般认为，洗钱活动有三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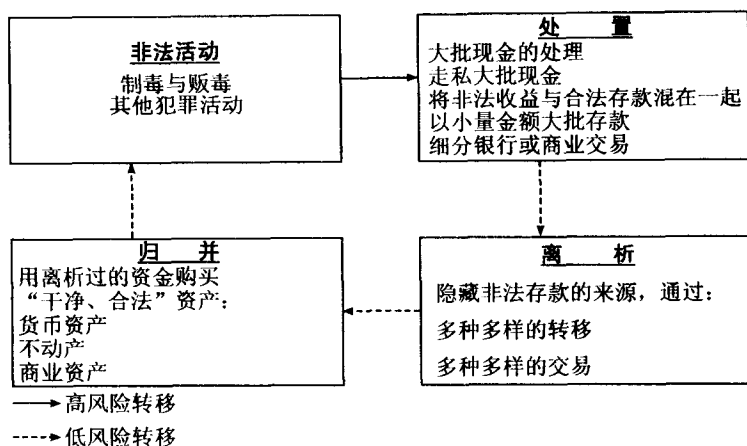
(1) 处置阶段。这是洗钱犯罪者将犯罪收益进入清洗的过程，这个阶段主要是将犯罪活动获得的现金进入金融体系，其方式就是分期分批将大额现金非法所得存入银行或者通过购买有价证券，转换成便于管理和减少怀疑的形式，使其非法身份变为合法身份，也就是将赃款与其他合法的收入合并。

(2) 离析阶段。洗钱者通过运用银行机构的结算服务方式，也就是利用不同的账户之间进行频繁的转账、提取现金，甚至于跨国进行资金的转移，掩盖金钱的真实来源，使其合法化，使洗钱犯罪的收益逐步离开原产地。离析（离散、分离）洗钱犯罪收益，首选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健全、组织不力的国家、地区和金融机构。另外，也有利用贸易、服务支付、参与商业性质的活动来离析洗钱犯罪收益。

(3) 归并阶段。将已经清洗过的赃款通过化整为零、分期分批的方式转移到与洗钱犯罪行为无明显联系的组织或个人的账户，然后以合法的身份参与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投资以获取更高的收益回报，如购买房地产、珠宝、古玩字画，再转换成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这是洗钱的最后一个阶段，至此，一笔犯罪收益就通过洗钱活动合法化了。

例如，中国台湾省对洗钱过程的描述为：勒索犯、毒品犯及其他不法犯罪者将犯罪所得由金融机构实现多层次的移转，最后再转回犯罪者的账户，以漂白其不法所得的原型，阻断司法机构欲以犯罪所得追踪犯罪者的途径。

再如，美国专家对洗钱过程的描述。美国国务院国际毒品和执法事务局高级政策顾问约翰·麦克道尔、国际毒品和执法事务局项目分析员加利·诺维斯认为：洗钱通常涉及以隐藏资产来源为目的的一系列交易，以便使罪犯在使用这些资产的时候不被暴露。典型的这类交易有3个过程：(1) 入账——通过存款、电汇或其他途径把不法钱财放入一个金融机构；(2) 分账——通过多层次复杂的转账交易使犯罪活动得来的钱财脱离其来源；(3) 融合——以一项显然合法的转账交易为掩护，隐瞒不法钱财。通过这些过程，罪犯力图把非法所得转移并融合到显然有合法来源的资金中。



洗钱过程示意图

注：参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预防洗钱指南》。

(四) 什么是洗钱行为

洗钱行为与洗钱犯罪是有区别的。我国的刑法对洗钱犯罪定义的范围较窄，只限于毒品犯罪、恐怖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走私犯罪四种，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洗钱的上游犯罪。可以理解为，这四种犯罪产生的洗钱行为才构成犯罪，而其他原因产生的洗钱并不能构成犯罪，而只能是洗钱行为。只要当事人对从事犯罪收益或非法所得的收益进行洗钱，都构成洗钱行为。

洗钱犯罪肯定来自于洗钱行为，而洗钱行为并不一定都构成洗钱犯罪。洗钱犯罪一定要追究刑事责任，而洗钱行为并不一定要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则可能追究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

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号令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对洗钱行为的界定，要比洗钱罪打击的洗钱行为广泛得多。其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洗钱，是指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